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739號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 務 人 郭美足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伍萬貳仟玖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二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零玖萬玖仟零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八九之計算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〇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

01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